

山西省教授协会文件

晋教协[2025] 10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教师节会员单位内部表彰活动的 通 知

各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单位会员：

为了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山西省教授协会决定在 2025 年教师节期间开展会员单位内部表彰活动，表彰在教育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的内容

1、评选表彰集体项目：

- (1) 山西省科教兴晋先进单位
- (2) 山西省产教融合先进单位
- (3) 山西省创新创业先进单位

2、评选表彰个人项目：

- (1) 山西省高校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

(2) 山西省高校杰出学术成就奖

(3) 山西省高校科技功勋

(4) 山西省高校师德楷模

(5) 山西省高校教学名师

(6) 山西省高校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时间安排

2025年7月5日前各单位提交推荐材料；

2025年7月10日——8月31日，协会组织专家审查、评选；

2025年9月1日网上公示；

2025年9月8日举行表彰大会。

三、注意事项

1、各单位认真组织，严格按《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会员单位内部表彰管理办法》(见附件1)遴选，积极推荐先进模范代表人物，各单位推荐表彰名额见附件2。

2、各单位推荐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在山西省教授协会会员单位中产生，希望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以免影响评选整体进程。

3、所有文件及表格均在山西省教授协会网站 www.sxjsxh.cn 下载。

4、提交的材料：附件3、附件4、附件6需提交纸质版和电

子版（均需加盖公章），其中支撑材料和附件 5 只需提交电子版即可。

5、表彰大会召开的形式、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6、本表彰仅限于山西省教授协会会员内部，以精神鼓励和荣誉表彰为主，不收取任何评审费用。

7、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年内被山西省教授协会表彰过的个人不再进行表彰，特殊情况例外。

四、联系方式

1、山西省教授协会秘书处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文源巷 34 号联智港科创园 210 室

2、电话、邮箱

电话：0351-7668828（靳老师、翟老师、牛老师）

邮箱：1254072067@qq.com

附件：

- 1、《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会员单位内部表彰管理办法》
- 2、《2025 年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表彰名额分配表》
- 3、《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先进个人表彰申报表》
- 4、《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先进单位表彰申报表》
- 5、《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表彰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 6、《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表彰申报情况单位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教师节 表彰 通知

报 送：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社管局、中国老教授协会

抄 送：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会员

山西省教授协会秘书处

2025年4月30日

山西省教授协会会员单位教师节内部表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表彰在教育教学、科研创新、产教融合、师德师风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校教师及先进集体，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教育事业，推动山西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教授协会会员单位教师节内部表彰活动。

第三条 表彰项目分为集体和个人两大类。

第四条 表彰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提升受表彰者的社会声誉和职业荣誉感。

第五条 近三年内被山西省教授协会表彰过的集体和个人不再进行表彰，特殊情况例外。

第二章 集体表彰项目及评选条件

第五条 山西省科教兴晋先进单位

(一) 表彰对象

在推动科教兴晋战略实施、促进高校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展紧密结合、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校单位或院系。

（二）评选条件

1、积极响应科教兴晋战略，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高水平科研项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在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为地方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科技成果转化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

3、科研团队建设成效突出，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科研人才，团队近五年有获国家级人才称号的人员。

第六条 山西省产教融合先进单位

（一）表彰对象

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为地方产业发展输送高素质人才的高校单位或院系。

（二）评选条件

1、积极推进产教融合，与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丰富且成效显著，横向合作项目有两项及以上，合作经费10万元/项。

2、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生实习就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3、校企合作成果在地方产业发展中得到广泛应用，具有

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条 山西省创新创业先进单位

（一）表彰对象

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等方面成绩突出，有效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活力，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高校单位或院系。

（二）评选条件

1、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课程设置合理，教学资源丰富。

2、拥有完善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国家级、省级奖项 1-2 项。

3、在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成效显著，为地方创新创业生态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第三章 个人表彰项目及评选条件

第八条 山西省高校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

（一）表彰对象

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推动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校专家、学者。

（二）评选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1、获得国家级奖项；
- 2、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 3、主持国家级重点科技项目；
- 4、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 5、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第九条 山西省高校杰出学术成就奖

（一）表彰对象

在学术研究领域取得卓越成就，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声誉，为学科建设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高校教师。

（二）评选条件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学术规范；
- 2、具有正高职称，在本学科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大影响力；
- 3、在学术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理论成就，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的奖项（第一完成人）或其他标志性研究成果（第一完成人）。

第十条 山西省高校科技功勋

（一）表彰对象

在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科技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为推动高校科技创新和地方科技进步做出杰出贡献的高校教师。

（二）评选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具有正高职称，在科技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2、具有正高职称，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转化效益在 50 万元及以上；

3、具有正高职称，在企业技术改造、消化引进项目中，创造性地运用国内外先进技术，自主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拥有标志性成果。

第十一条 山西省高校师德楷模

（一）表彰对象

长期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严谨治学，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校教师。

（二）评选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党的领导，教书育人，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

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含副高），在教师和学生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学生评教、督导评教优秀，连续三年圆满完成教学工作量；

- 3、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关爱学生，献身高等教育事业；
- 4、坚守教育理想，担当教育使命，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做出较大的贡献。

第十二条 山西省高校教学名师

（一）表彰对象

在教育教学中成绩突出，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效果显著，深受学生喜爱和同行认可的高校教师。

（二）评选条件

- 1、教学第一线、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含副高)的教师；
- 2、长期承担任本科或研究生教学任务的教师，连续3年圆满完成教学工作量；
- 3、在教学研究领域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4、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相关出版教材或专著，在本校教师与学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
- 5、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师除具有教学经历外，还须具有相关企业相应技术工作经历，近3年在相关企业参加技术服务或技术研发并做出实际成果，受到高校和企业好评。

第十三条 山西省高校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

（一）表彰对象

在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

1、高校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是研究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形成的成果，申报成果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师德师风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评价改革、教学管理创新等。

2、申报成果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需完成结项工作。

3、申报成果需符合国家教育方针，体现时代特征，具有创新性和理论价值、应用价值。

第四章 评 选

第十四条 申报推荐

1、各高校会员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表彰项目和评选条件，组织本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

2、申报集体表彰的单位需填写《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集体表彰申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山西省教授协会秘书处。

3、申报个人表彰的教师需填写《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个人表彰申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山西省教授协会秘书处。

4、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材料邮寄至山西省教授协会秘书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1、资格审核 山西省教授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名单。

2、专家评审 山西省教授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候选集体和个人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由高校专家学者、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行业企业代表等组成，评审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审阅申报材料、听取汇报、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候选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客观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

4、评审过程中，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与候选集体或个人存在利益关系的专家应主动回避。

5、综合评定 山西省教授协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候选集体和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拟表彰名单。

6、公示 拟表彰名单在山西省教授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表彰名单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山西省教授协会秘书处提出，秘书处应在收到异议后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反

馈给异议提出者。

7、审定 公示无异议后，山西省教授协会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审定，确定最终表彰名单，并发文公布。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六条 表彰方式

1、在教师节期间，山西省教授协会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2、向获奖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向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3、通过山西省教授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进取。

第十七条 奖励

表彰活动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给予荣誉表彰，提升其社会声誉和职业荣誉感。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若发现获奖人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由山西省教授协会撤销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若推荐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由山西省教授协会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条 若参与山西省教授协会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教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5 年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表彰名额分配表

普通 高 校									
	学校名称	申报指标	突出贡献	学术成就奖	师德楷模	教学名师	科技功勋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	集体
1	山西大学	15	1	2	4	4	1	2	1
2	太原理工大学	15	1	1	4	4	2	2	1
3	中北大学	12	1	1	3	3	1	2	1
4	山西财经大学	10	0	1	3	3	0	2	1
5	山西医科大学	10	0	1	3	3	0	2	1
6	山西师范大学	10	0	1	3	3	0	2	1
7	山西农业大学	11	0	1	3	3	1	2	1
8	太原科技大学	11	0	1	3	3	1	2	1
9	山西大同大学	7	0	0	2	2	0	2	1
10	太原师范学院	7	0	0	2	2	0	2	1
11	长治医学院	7	0	0	2	2	0	2	1
12	长治学院	7	0	0	2	2	0	2	1
13	吕梁学院	7	0	0	2	2	0	2	1
14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6	0	0	2	1	0	2	1
15	山西能源学院	6	0	0	2	1	0	2	1
16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6	0	0	2	1	0	2	1
	总计	147	3	9	42	39	6	32	16
民 办 高 校									
	学校名称	申报指标	师德楷模	教学名师	教育教学成果奖	集体			
1	山西工商学院	5	1	1	2	1			
2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5	1	1	2	1			
3	山西晋中理工学院	5	1	1	2	1			
	总计	15	3	3	6	3			
高 职 高 专 院 校									
	学校名称	申报指标	师德楷模	教学名师	教育教学成果	集体			
1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5	1	1	2	1			
2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	1	1	2	1			
3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5	1	1	2	1			
5	山西体育职业学院	5	1	1	2	1			
6	山西临汾职业技术学院	5	1	1	2	1			
	总计	25	5	5	10	5			

附件 3:

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先进个人表彰申报表

申报类别 (限报一项, 在选项对应下方划√)					
科教兴晋 突出贡献专家	高校杰出 学术成就奖	高校科技功勋	高校师德楷模	高校教学名师	教育教学 研究成果奖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 贯		民 族		退休时间	
学历学位		专 业		党 派	
职 称		学术职务		手机	
工作单位及职务					
参加社团及职务					
邮 箱					
个人简介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山西省教授协会 年 月 日	

(申报奖项支撑材料 另附页)

附件 4:

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先进单位表彰申报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类别 (限报一项, 在选项对应下方划√)						
山西省科教兴晋先进集体		山西省产教融合先进单位		山西省创新创业先进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邮箱			
单位简介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盖章	山西省教授协会 年 月 日		

(申报奖项支撑材料 另附页)

附件 6:

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表彰申报情况单位汇总表

单位名称						
个人项目 (人数)	科教兴晋 突出贡献专家	高校杰出 学术成就奖	高校科技功勋	高校师德楷模	高校教学名师	教育教学 研究成果奖
集体项目 (项数)	山西省科教兴晋先进集体		山西省产教融合先进单位		山西省创新创业先进单位	
单位 (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